



寄件者: nicky8000 <nicky8000@naa.org.tw>
 寄件日期: 2023年12月1日星期五 下午 3:44
 收件者: '台南市公會'; '宜蘭縣公會'; '花蓮縣公會'; '南投縣公會'; '屏東縣公會'; '苗栗縣公會'; '桃園市公會'; '高雄市公會'; '基隆市公會'; '雲林縣公會'; '新北市公會'; '新竹市公會'; '新竹縣公會'; '嘉義市公會'; '嘉義縣公會'; '彰化縣公會'; '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公會'; '臺中市大臺中公會(民權)'; '臺中市大臺中公會(民權2)'; '臺中市大臺中公會(豐原)'; '臺北市公會'; '臺東縣公會'; '臺南市公會'
 主旨: 全國公會:轉知內政部89年9月15日台89內營字第8985990號函因土地法第34條之1執行要點修正發布已停止適用在案。爰停止適用該部108年5月13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80806490號函說明二部分規定。請查照。
 附件: SKM_C368_223112117262.pdf; 1121116-1120832040.pdf

發文單位	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發文日期	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 日
受文單位	各會員公會
副文單位	法規研究委員會(顧問)委員
文 別	函
主 旨	轉知內政部 89 年 9 月 15 日 台 89 內 營 字 第 8985990 號 函 因 土 地 法 第 34 條 之 1 執 行 要 點 修 正 發 布 已 停 止 適 用 在 案，爰 停 止 適 用 該 部 108 年 5 月 13 日 內 授 營 建 管 字 第 1080806490 號 函 說 明 二 部 分 規 定，請 查 照。
備 註	

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 法規研究委員會/智慧建築暨資訊技術研究委員會/出版社/總務 許真瑋
 TEL : 02-23775108 分機 16
 FAX : 02-27326747
 E-mail : nicky8000@naa.org.tw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(國土署)
聯絡人：鄭如庭
聯絡電話：02-87712345#2703
電子郵件：jutcheng@cpami.gov.tw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國建管字第11208320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部89年9月15日台89內營字第8985990號函因土地法第34條之1執行要點修正發布已停止適用在案，爰停止適用本部108年5月13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80806490號函說明二部分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都市發展局112年9月22日中市都管字第1120210943號函。
- 二、經查本部89年9月15日台89內營字第8985990號函業以本部109年10月22日台內營字第1090815299號函停止適用在案，故本部108年5月13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80806490號函說明二涉及上開89年函釋部分停止適用。至該說明二後段有關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12條第3項規定，得以全體繼承人身分提出申請等釋示，仍有適用之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
副本：農業部、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(不含臺中市政府)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、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、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陽明山國



擬e-mail轉知各會員公會及
本會法規研究委員會委員。

1.是否列入重要公文及上網公告

全國建築師公會			
收	112年	11月	16日
文	第	2939	號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(國土署)
聯絡人：鄭如庭
聯絡電話：02-87712345#2703
電子郵件：jutcheng@cpami.gov.tw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國建管字第11208320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部89年9月15日台89內營字第8985990號函因土地法第34條之1執行要點修正發布已停止適用在案，爰停止適用本部108年5月13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80806490號函說明二部分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都市發展局112年9月22日中市都管字第1120210943號函。
- 二、經查本部89年9月15日台89內營字第8985990號函業以本部109年10月22日台內營字第1090815299號函停止適用在案，故本部108年5月13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80806490號函說明二涉及上開89年函釋部分停止適用。至該說明二後段有關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12條第3項規定，得以全體繼承人身分提出申請等釋示，仍有適用之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

副本：農業部、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(不含臺中市政府)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、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、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陽明山國



理事長	會務常務理事	財務常務理事	主任委員	秘書長	秘書	承辦人

全國建築師公會			
收文第	112年	11月	16日
	2939		號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(國土署)
聯絡人：鄭如庭
聯絡電話：02-87712345#2703
電子郵件：jutcheng@cpami.gov.tw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國建管字第11208320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部89年9月15日台89內營字第8985990號函因土地法第34條之1執行要點修正發布已停止適用在案，爰停止適用本部108年5月13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80806490號函說明二部分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都市發展局112年9月22日中市都管字第1120210943號函。
- 二、經查本部89年9月15日台89內營字第8985990號函業以本部109年10月22日台內營字第1090815299號函停止適用在案，故本部108年5月13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80806490號函說明二涉及上開89年函釋部分停止適用。至該說明二後段有關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12條第3項規定，得以全體繼承人身分提出申請等釋示，仍有適用之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

副本：農業部、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(不含臺中市政府)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、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、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陽明山國



家公園管理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
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中華
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電 2023/11/16
交 10:22:50
文 換 章

裝
訂
線

